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承辦人及電話：宋怡慧(02)27065866轉3023
電子信箱：A111111@nhi.gov.tw

333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6J胃腸肝膽科辦公室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肝癌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6045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請釐清癌症標靶藥物健保申請相關疑慮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8月5日台肝癌醫字第10802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會函請釐清癌症標靶藥物健保申請相關疑慮案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標靶藥物需檢附影像報告，但因「醫院CT檢查之全體病人90日內同部位再執行率過高」指標致CT檢查被核刪乙節，經查本項指標已排除癌症疾病相關之主診斷，故不影響因申請標靶藥物所需執行之影像檢查。

(二)有關申請標靶藥物過程中，部分審查委員要求檢附病理報告乙節，說明如下：

- 1、依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63條規定，除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規定必備之文件資料外，應檢附「足供審查判斷之病歷及相關資料」，各分區亦會配合審查醫師審查判斷之需要，請院所提供審查醫師評估需要資料，如病理報告。
- 2、事前審查文件規定二週內完成核定，如因事出緊急，得以書面說明電傳報備後，先行處理治療，另事前審

查已採電子化作業，院所採電子化送審將可縮減文件往返及耗費人力成本。

(三)有關建議放寬標靶藥物給付規定至肝靜脈與下腔靜脈乙節，建請貴會來函向本署提出修訂給付規定之具體建議，並檢附財務評估等相關資料，本署後續將依作業流程提會討論給付規定修訂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肝癌醫學會

副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核對章(2)

署長李伯璋

